

二、涉及性、暴力、恐怖、血腥或其他對兒童、少年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時，應委託從事與電影業務有關，且經合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第十八條 電影片映演業放映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其內容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文化部公告 文影字第 10420350651 號

主旨：公告修正「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影法」第三條第二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檢附「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部長 洪孟啟

### 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文影字第 10420350651 號公告修正

一、稱國產電影片者，指由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列名參與製作，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電影片。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逾二分之一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

(二) 導演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明、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四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

(三) 在國內取景、拍攝達全片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該電影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

(四) 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及其他後製工作）、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該電影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

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五) 動畫電影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或參加該電影片製作之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

二、稱非國產電影片者，指國產電影片以外之電影片。

三、國產電影片、非國產電影片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認定之。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812B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

部 長 吳思華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應依各主管機關指定期限，擬具計畫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前項審查之程序及作業方式，得準用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一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 (二) 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例如學生來源等。
- (三) 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 教學資源規劃，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 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包括簡章、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競技運動專長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等。
- (六) 學生輔導方式，包括運動訓練、課業輔導、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科學服務、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品德與法制、生活及心理輔導等。